

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5日通过的决议案所采纳)

1. 目的

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董事会。本政策并不适用于有关本公司的雇员，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会及雇员的多元化。

3. 政策声明

本公司认同及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带来的裨益，并且认为董事会趋向多元化是维持本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元素。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在检讨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行业及地区经验。

4. 可计量目标

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目标以供采纳。本公司旨在使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适当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业务发展。

5. 监察及报告

本政策的摘要，以及为执行政策而定的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如适用)，应每年于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6. 政策检讨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检讨本政策，并在有需要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修订以供考虑及批准。